

建筑施工合同书

建  
筑  
施  
工  
合  
同  
书

# 建筑施工合同书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合同法》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南阳市宛城区校场路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，签订如下合同：

南阳市宛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简称甲方

河南大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

二、工程地点：

南阳市宛城区校场路 280 号

三、工程内容：

1、工程原貌概况办公楼五层业主改造拆除为框架结构、隔墙、地坪、门窗均为残墙断壁状况；

2、办公楼使用共计 4 层，楼号为 2-3-4-5 层；

3、2-5 层拆除原残缺墙壁及已破损吊顶和一切不用设备；

4、所有垃圾盘运下楼外运处理、拆除多个废弃原卫生间、铲除瓷砖墙面、水泥砂浆、粉墙面、做地坪。

5、已拆除地坪、用水泥砂浆做地坪、铝合金、窗户安装、轻钢龙骨、石膏板做隔断墙、每层只留 2 个男女卫生间使用。

6、各层办公室北面窗户用布艺制做安装窗帘、南面朝阳用柔砂卷帘安装使用；

7、各办公室及走廊、地面粘铺塑胶地板安装。

8、各卫生间改造给水及排水管材均用联塑材料，配套使用安装。

9、配电整体改造安装使用郑州二厂铜质电源电缆、电线架设安装及照明灯具安装和一切应用设备。

10、卫生间使用墙砖  $300 \times 600\text{mm}$ 、地砖用  $300 \times 300\text{mm}$ ，粘铺丙纶防水施工、钛镁合金吊顶；

11、各办公室及走廊通用  $600 \times 600\text{PVC}$  板材及轻钢龙骨组合吊顶安装。

12、各层均使用内墙仿瓷涂料批刷施工。

13、各楼层办公室均安装钢制防盗门使用等

#### 四、承包性质

本工程为包工包料，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以《河南省 2016 年定额执行》和南阳市建委有关文件精神，以审计为准，各预算外零星维修改造项目及单价，以签证为准，产生项目详见认证清单。

#### 五、付款方法

本工程工期为 65 个工作日完成，工程款按进度给付，整体拆除及垃圾清运完成后需付工程总金额的 25%。隔断墙及配电主电源安装完成后，应再给付 25%工程款。整体吊顶完成后及涂料基本批刷完成后，需付工程的 25%。待工程竣工后十日内结算审计，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该项目下余工

程款。

#### 六、甲方责任

施工单位进驻施工现场后，甲方应提供乙方施工的一切有利条件，使乙方在施工中不造成返工和误工现象。

#### 七、乙方责任

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严格遵守规范规定，安全文明施工，注意安全、防火防盗等措施，落实质量第一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以双方签字后生效。本工程款结清后，自行失效。

甲方签字

乙方签字



2024年2月27日